（上接81版）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4,000.49	962.41	1,824.37	895.26	318.45

注：（一）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二）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1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7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中介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买卖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中介机构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8,857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3年6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独立董事刘家琴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1）。

（四）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2024年1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公司已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

（八）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作废限制性股票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58,831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在2023年9月30日（含）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对应考核年度	指标一			指标二		
	对应考核年度使用的EBITDA累计值	以2022年EBITDA为基数，EBITDA累计值增长率（A）		对应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累计值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2025年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三年EBITDA累计值	425%	357%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425%	357%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EBITDA累计值增长率(A)、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B)	A≥Am 或 B≥Bm	X=100%
	An≤A＜Am 或 Bn≤B＜Bm	X=80%
	A＜An 且 B＜Bn	X=0%

注：1、上述“EBITDA”指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公司2022年EBITDA为10,181.78万元。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39,571.68万元。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EBITDA（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为262,397,985.07元，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三年EBITDA累计值为489,858,939.11元，较2022年EBITDA增长381.11%，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80%，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仍在职的7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级，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的7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0,026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307,943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22,083股。

综上，本次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8,857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366,774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22,083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价格、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进入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上接82版）

报告期内，公司产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083.05万元，较上年同期的4,785.38万元减少1702.33万元，同比下降35.57%，收入下滑主要系公司发生债务逾期事项后，该板块业务开展整体停滞，致使该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出现明显回落。

D农产品加工业务

公司农产品加工业务，原材料大豆主要自美国、巴西等国家进口；采购大豆经加工后产出豆粕、豆油等产品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农产品加工业务实现销售量64.22万吨，实现营业收入24.12亿元，较上年同期的46.21万吨、17.46亿元，分别增加18.01万吨、6.6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8.97%、38.14%。同时，业务盈利能力大幅改善，毛利率由2024年度的-4.76%提升至2025年度的5.81%，实现扭亏为盈。2024年5月15日，公司农产品加工厂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当年实际经营周期不足7个月，叠加项目投产初期工艺参数持续调试、原材料采购价格偏高、综合运输成本较高等因素，整体运营成本较高，导致2024年度该板块亏损规模较大。2025年度，随着农产品加工厂生产运营日趋成熟，生产工艺、管控体系不断优化完善，生产效率稳步提升、综合运营成本有效压降，业务经营状况持续向好，推动板块销量、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显著修复，实现整体扭亏盈利。

自2025年四季度起，受公司债务逾期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受限，无法正常开展大豆原材料采购工作，农产品加工业务经营节奏受阻，营业收入逐步回落。同时，加工厂日常运营存在固定成本支出，成本刚性较强。2026年一季度，公司无新增原材料投产加工，仅依托前期留存的豆油豆粕等库存商品开展销售业务，业务体量大幅缩减，但销售时，打包车间、罐区的固定费用照常摊销，单件产品承担的运营成本增加，导致2026年一季度农产品加工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整体偏低。

（2）公司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公司聚焦煤炭、非煤大宗供应链管理业务，同时开展产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及农产品加工业务，各业务板块均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收入确认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行为，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情形。

（2）境外资产的具体构成、变动情况、资产受限情况，以及境外主要经营实体、经营区域、业务模式及主要财务指标，说明境外资产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否与境外业务开展规模相匹配，是否对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境外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境外资产的具体构成、变动情况、资产受限情况等

公司境外资产主要系公司在新加坡、印度尼西亚、中国香港等地子公司的资产总额。

2024年末、2025年末境外子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期末余额	2024年期末余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5年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应收账款	325,616.34	509,505.11	-183,888.77	-36.09	
长期股权投资	45,573.57	72,803.53	-27,229.96	-37.40	
货币资金	22,954.26	67,667.78	-44,713.52	-66.08	5,248.03
使用权资产	20,715.89	26,312.06	-5,596.17	-21.27	
其他应收款	17,095.68	15,135.59	1,960.09	12.95	
预付款项	15,465.01	17,578.00	-2,112.99	-12.02	
存货	5,031.14	44,009.04	-38,977.90	-88.57	
其他流动资产	3,200.35	4,761.77	-1,561.42	-3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57	4,203.66	-3,809.09	-90.61	
固定资产	114.73	44,040.89	-43,926.16	-99.74	
长期待摊费用	55.27	94.21	-38.94	-41.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3	4,306.82	-4,302.19	-99.89	
合计	456,221.44	810,418.46	-354,197.02	-43.71	

报告期末受限货币资金构成如下：一是境外子公司为开具信用证、进行期货合约投资，向金融机构及期货公司缴存保证金2,075.08万元；二是香港子公司曾因债务逾期，导致3,172.95万元资金被银行限制对外支付。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与涉事银行达成正式还款协议，并依照协议持续履行还款义务。现阶段该笔受限资金已恢复正常支取及使用状态。

（2）境外主要经营实体、经营区域、业务模式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2010年开始陆续成立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等境外子公司及中国香港公司，依托国内煤炭净进口的市场契机，公司大力拓展煤炭进口业务，正式启动全球化战略布局。各境外子公司主要作为煤炭进口采购主体，开展境外采购与国际转口贸易业务。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稳步推进国际化发展，业务覆盖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文莱、越南、巴基斯坦、印度、韩国、南非、荷兰、波兰、丹麦等多个国家及中国台湾地区，构建全球化采购与销售网络，助力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于2014年正式落地。同时鉴于国际贸易主要依托航运开展，公司于2012年设立新加坡航运公司，补齐航运配套环节，将产业链延伸至跨境供应链核心节点，实现业务升级。

各境外子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境外主要经营实体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备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HK) LIMITED	供应链管理	香港	42,850.66	28,538.47	137,577.22	-104.89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PTE.LTD.	供应链管理	新加坡	241,088.62	205,161.85	620,642.97	-7,506.81	
PT COALINDO CAHAYA SUKSES	供应链管理	印尼	13,003.33	8,145.75	66,813.12	1,392.43	
REX COMMODITIES PTE. LTD.	供应链管理	新加坡	120,577.69	102,105.88	181,109.00	375.49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供应链管理	越南	76.21	74.20	-	-10.99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CHARTERING PTE. LTD.	运输代理	新加坡	35,628.63	8,265.09	184,303.13	6,480.72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CHARTERING LIMITED	运输代理	香港	2,996.30	46.14	4,659.23	46.85	
Reunion Shipping Assets Management Co., Limited（瑞易聯合航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代理	香港	-	-	831.15	-79.34	已转让相关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REUNION FUTURE SHIPPING	运输代理	香港	-	-	4,352.88	-186.73	
REUNION SMILE SHIPPING	运输代理	香港	-	-	4,083.66	238.15	
REUNION WISDOM SHIPPING	运输代理	香港	-	-	2,028.92	-382.89	
REUNION PEACE SHIPPING	运输代理	香港	-	-	-	-1.40	
合计			456,221.44	352,337.39	1,206,401.28	260.59	

（3）公司境外资产大幅减少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境外资产总额为456,221.44万元，较上年同期的810,418.46万元减少354,197.02万元，同比下降43.71%。境外资产规模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受公司阶段性债务逾期、部分账户冻结等因素影响，公司2025年四季度进口煤炭发运业务受限，仅可兑付前期已锁定存量订单，进口业务规模大幅收缩，进口煤发运量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21.49%，对应营业收入同比减少30.85%。境外子公司作为公司煤炭进口业务的核心实施主体，经营业务受到显著冲击，业务收缩使得境外主体开证保证金、经营性应收账款规模同步下降，合计减少境外资产总额27.98亿元。

②近年来，全球航运市场供需失衡、行业经营风险持续上升国际贸易船舶数量激增导致运力过剩，行业风险累积。据市场预测，2025年全球海运贸易量增速将显著放缓（预计增幅0.5%，2024年为2.2%），且船舶拆解进度滞后，进一步加剧供需失衡。为主动应对行业下行风险，优化海外资产结构、降低重资产运营压力，公司对旗下以船舶资产为主的境外主体Reunion Shipping Assets Management Co.,Limited实施股权转让处置，本次资产转让共计减少公司境外资产总额5.21亿元，是本期境外资产大幅下降的核心原因。

③公司境外资产均由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形成，资产形成真实、合规，不存在境外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3）结合具体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及金额、预付账款形成原因、账期约定、结算进度、往期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华菱资源同时为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并排查其他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如是则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1）华菱资源同时为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

2025年度，公司向华菱资源销售煤炭共427.03万吨，实现营业收入20.65亿元。公司向华菱资源的关联方海南华菱资源有限公司销售煤炭共35.87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35亿元，公司向华菱资源的关联方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生物柴油共计0.19万吨，实现营业收入0.12亿元。华菱资源、海南华菱资源有限公司、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均为公司主要终端客户，截至目前，上述销售业务项下尚有华菱资源应收账款12,488,652.64元未收回，海南华菱资源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及应退保证金共计10,729,784.93元未收回，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所有应收款项已收回。

2025年度公司未直接从华菱资源、海南华菱资源有限公司、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2）华菱资源预付账款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华菱资源预付账款余额为84,078,144.48元，其中包含履约保证金10,742,782.50元。该预付款的形成系2025年8月、9月，公司先后与华菱资源签订两份《以销定购进口合同》，并累计向华菱资源预付货款84,078,144.48元。该合同的业务背景为：依托进口煤终端订单情况，由公司境外子公司在境外采购煤炭，华菱资源提供信用额度支持服务，然后公司境内子公司以煤炭购销形式从华菱资源购入上述煤炭，并销售给境内终端客户。2025年10月公司债务逾期发生后，考虑到境内子公司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潜在风险，或将影响下游终端客户回款。经与华菱资源、终端客户协商，由华菱资源直接将煤炭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境内子公司从上述业务中退出，并就前述两份采购合同签署解除协议。对于上述预付货款中的履约保证金10,742,782.50元，华菱资源已经退还给公司。

我司进口业务主要采用FOB采购模式，对外结算以信用证为主。受民营企业主体授信额度有限制约，公司开证额度难以匹配公司进口业务经营规模。为保障业务持续开展，公司会寻找具备充足信用证开证额度优势的国有企业嵌入业务链条，由其为我司提供开证额度配套支持。

（3）公司存在部分其他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或关联关系的情况

经排查，公司存在部分其他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或关联关系的情况。公司与其开展的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一方面是利用其在采购渠道或者销售渠道的不同优势，或是基于不同品类等发生的业务往来。另一方面依托公司煤炭、油品、可再生资源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属性，行业内企业普遍具备供货及采购能力；通过双向购销能够灵活匹配阶段性供需、降低综合交易成本。相关采购、销售业务涉及煤炭煤种、热值标准、油品及可再生资源细分品类、交易时点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出现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备注	具体原因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39,347.37	-	同一实控人	烟台和青岛公司具备销售资源优势，日照公司信用证额度充足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2,162.98	-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	39,279.58		
华远陆港物链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18,006.51	22,764.20	同一实控人	细分品类不一样，采购品类是大豆，销售品类是煤炭
华远陆港国际供应链管理（山西）有限公司	7,977.71	24,377.87		
山西鑫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4,793.07	-		
华远陆港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14.84	-		
华远陆港网络货运（山西）有限公司大同开发区分公司	2,384.35	-		
HD HYUNDAI OIL SINGAPORE PTE. LTD.	18,057.12	2,373.38		均为油品，但细分品类不一样，采购品类是KEROSENE，销售品类是GASOLINE和CFO（CRACKED FUEL OIL）产品
Equentia Natural Resources Pte Ltd	11,038.50	9,725.55		客户在采购渠道或者销售渠道具备不同优势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8,633.31	-	同一实控人	细分品类不一样，销售品类是煤炭，采购品类是粮油相关设备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0.79		
POINTER INVESTMENT (H.K.) LTD.	8,327.22	2,154.52		细分品类不一样，销售是澳煤，采购是印尼煤
GALAXY ENERGY AND RESOURCES CO PTE LTD	5,417.63	20,082.35		客户在采购渠道或者销售渠道具备不同优势
上海海螺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22.91	7,587.45		客户在采购渠道或者销售渠道具备不同优势
Jarvis International Trade Pte. Ltd.	3,197.72	3,537.62		细分品类不一样，销售是印尼煤，采购是澳煤
TRAFIGURA ASIA TRADING PTE. LTD.	2,718.30	14,367.50		细分品类不一样，销售是煤炭，采购主要是油品
WIN FAITH TRADING LIMITED	2,025.27	2,224.63		客户在采购渠道或者销售渠道具备不同优势
HMS BERGBAU SINGAPORE	1,179.07	2,141.54	同一实控人	客户在采购渠道或者销售渠道具备不同优势
HMS BERGBAU AG	2,898.60	9,012.47		
北京中棉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59	-	同一实控人	客户在采购渠道或者销售渠道具备不同优势
中华棉花集团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765.96		
WANHUA CHEMICAL (SINGAPORE) PTE.LTD.	68.30	11,130.23		客户在采购渠道或者销售渠道具备不同优势
香港敏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38	5,129.43		细分品类不一样，销售品类是POME，采购品类是UCOME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建新集团	是	9,277,984	2.15%	0.78%	2018-6-27	2026-07-2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建新集团	431,006,402	36.37%	350,588,650	341,310,666	79.19%	28.80%	0	-	0	-
国城集团	278,907,125	23.54%	256,046,900	256,046,900	91.80%	21.61%	0	-	0	-
合计	709,913,527	59.90%	606,635,550	597,357,566	84.15%	50.41%	0	-	0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76,000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和2026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钛业”）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矿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7月25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巴音镇

4、法定代表人：李红桥

5、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5720199783M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612.22	220,884.64
负债总额	116,997.45	121,422.68
净资产	105,614.77	99,461.96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832.11	79,474.84
利润总额	6,622.39	13,005.09
净利润	5,510.40	10,808.48

10、东矿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内蒙古国城钛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国城钛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路口东500米

4、法定代表人：股红忠

5、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5MA0N1M7C6H

7、经营